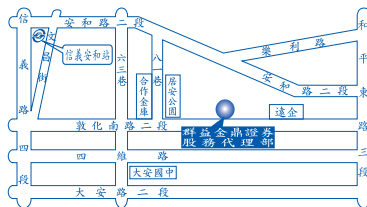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3672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捷運：信義安和站、忠孝敦化站轉乘公車
 公車：成功國宅或大安國中 52、275、294、688、902、905、906、909、敦化幹線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股東 台啓

紀念品資訊：

1.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35元商品卡
2. 領取方式請詳內頁※洽領紀念品須知※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及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登入同意接收email股利發放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群益金鼎證券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3-764

第二聯

(764)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 (南港展覽館1館503會議室)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承認民國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764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洽領紀念品須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35元商品卡。(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代替。)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三、紀念品領取方式：
 1. 本次股東常會依據委託書使用規則第14條規定，委託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擔任本公司股東之受託代理人，股東如欲委託出席股東會者，請於委託書上蓋章或簽名，請於113年5月17日起至113年6月12日止至下列地點領取。

公司	地址	電話
群益金鼎證券代理部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02-27023999

 【受託代理領取紀念品股數限1,000(含)股以上】
 時間：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2.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攜帶第二聯出席簽到卡至股東會現場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
 3. 採電子投票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自113年7月12日起至113年7月16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攜帶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股東會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份之文件影本(如健保卡或駕照)等擇一皆可，至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
 4. 紀念品24小時語音查詢專線：(02)2702-3999→按1→按3672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住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電話：02-2702-3999)。股東如未克出席，可於113年5月17日起至113年6月12日止將第二聯委託書委託人部分簽名或蓋章，並對各項議案表示意見(不得全權委託，如對各議案未打V者，視為贊成之意見表示)後，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逾期恕不受理。
- 六、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群益金鼎證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503會議室
 電話：(02)2702-3999
 傳真：(02)2702-3999

M128-Z764-4101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請貼郵票

764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收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市 縣 區 鎮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緘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南港展覽館1館503會議室)，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2. 民國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3.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民國112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内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四、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1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18日至113年6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此 致

貴股東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